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7號

抗 告 人 郭 瑩 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並聲請裁定停止新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369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35/10000）及同段0000建號（應有部分全部，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經原裁定准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83萬6,496元後停止系爭執

01 行程序。依兩造所訂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每月僅  
02 繳息無須還本，相對人卻片面修改契約，於民國112年12月  
03 間要求每月償還本息約6萬9,000元，致伊無力償還而遲繳貸  
04 款，且伊所欠本金僅863萬2,521元，原裁定記載917萬5,943  
05 元有誤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持新北地院112年度司拍字第58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  
08 執行名義，聲請於919萬9,448元及其中本金917萬5,943元自  
09 113年4月1日起按年息3.01%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對抗告人之  
10 系爭不動產予以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  
11 462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5月30日併  
12 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提起本案訴訟，系  
13 爭執行程序迄未終結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  
14 本案訴訟電子卷證查核屬實。是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停  
15 止系爭執行程序，核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片面修改  
16 契約，要求償還本息，且抗告人所欠本金僅863萬2,521元，  
17 非原裁定所載917萬5,943元等語，均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  
18 實體認定事項，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時法院所予審酌。

19 (二)又相對人請求執行債權本金為919萬9,448元，本案訴訟標的  
20 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本案訴訟雖  
21 經新北地院於114年7月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46號裁定駁回  
22 抗告人之訴，惟該裁定迄未確定，此有前揭裁定及本院公務  
23 電話紀錄足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  
24 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  
25 年6月，推估停止期間為6年2月，以919萬9,448元按法定利  
26 率年息5%計算遲延執行可能之損害為283萬6,496元（計算  
27 式： $9199448 \times 5\% \times (6 + 2/12) = 2836496$ ，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是原裁定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後，酌定抗告人應  
29 擔保金額為283萬6,496元，核無違誤。

30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執行，並酌定抗告人應供擔  
31 保金額為283萬6,496元，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1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4 民事第二十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6 法官 呂綺珍

07 法官 林祐宸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高瑞君